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112號

原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被告 鄭崇文律師(即余國璋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的契約條款，其上記載雙方就本件契約之涉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(支付命令卷第15頁)，故本件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優先由兩造所合意的管轄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吳婕歆